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PROVISIONAL

1992 10 27

S/PV.3125

27 October 1992

UN/SA COLLECTION

CHINESE

第三一二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6点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范德勒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洛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津巴布韦	森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6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

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的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复印件。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0月23日秘书长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及其临时特别代表致力使联合国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对实施该《协定》作出贡献。

“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根据消息,莫桑比克许多地区发生重大的违反停火事件。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违反事件,并严格遵守停火以及在《全面和平协定》内的全部承诺。安理会还要求各方同临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合国在莫桑比克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坚定决心,努力达成莫桑比克境内的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各方充分尊重为迅速建立和圆满部署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所必要的停火。”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点55分散会